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10.13 佛教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20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備查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院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香港境外佛教學系香港境外碩士班（以下簡稱香港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香港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分別於 3 月底或 10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共同審查。申請時間分別為 4 月 15 日~5 月 15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5 日。論文大綱口考時間分別為 5 月 16 日至 31 日、12 月 16 日至 31 日。
 - （四）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試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六、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同意，或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 九、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十、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